

关于成立揭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15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林 敏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副组长：林 曙（市环保局局长）
 梁若云（市卫生局局长）
成 员：黄炳文（市环保局纪检组长）
 陈锡轩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 林烈胜（市建设局纪检组长）
 陈洁辉（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）
 林吴利（市物价局副局长）
 林伟雄（市林业局副局长）
 魏 生（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）
 陈郁芳（揭东县政府副县长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环保局（联系电话：8291005）。办公室主任由夏建河同志担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